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紀錄：郭怡君

伍、宣讀本會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結論：除討論事項第五案決議（三）修正外，餘確定。

討論事項第五案：「中華山莊山坡地住宅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決議（三）修正為：增列20：「原規劃興建七層樓之公寓應降為五層樓以下。」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案，報請 鑒核：

第一案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結論如后：

本計畫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公用廠發電機組之五〇〇T/H鍋爐及一九五〇T/H鍋爐總懸浮微粒排放濃

度由二五 mg/Nm^3 降為二二 mg/Nm^3 ，應列入承諾。

2. 公用廠蒸汽管線應全區連結，以符合經濟部「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之熱值產生比率規定。

3. 變更前後之燃料使用量、污染量及承諾排放值均應列表對照，俾供查核。

4. 本計畫之審查範圍未包括使用石油焦為燃料。

5.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內之原設公用廠應依本計畫審查內容修正，並刪除己二酸廠、高密度聚乙烯廠及新增南亞塑膠公司之環氧樹脂廠。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修正，並編製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七份送署核備。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二)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 6. 照案通過。

第二案 上祈企業有限公司第一類廢棄物處理機構甲級事業廢棄物設置許可變更環

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后：

本計畫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列表敘明變更前後處理量及內容之差異。
2. 應訂定溶蝕程序之操作規範，並應包括緊急應變措施，以防意外災害。
3. 應確定污泥之最終處理方式。
4. 地面水質監測頻率於試車時每月一次，正式營運時每季一次。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二)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4. 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和平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請經濟部工業局就和平水泥專業區之整體空氣污染總量予以規劃，並送署核備；本計畫倘與經濟部工業局空氣污染總量規劃不符時，應依規劃予以減量。
2. 應提供空氣污染物擴散推估條件、參數之原始資料以備查證，並將模擬結果之驗證納入未來監測計畫。

3. 除去空氣污染物控制率靜電集塵器應大於百分之九九·五、脫硝設施大於百分之七十五、脫硫設施大於百分之九十五，且粒狀污染物排放須小於 $30\text{mg}/\text{Nm}^3$

3. 硫氧化物排放須小於 100ppm 、氮氧化物排放須小於 100ppm 。

4. 未來應依政府機關之要求，進行二氧化碳各項削減措施。

5. 應訂定氣候條件擴散不良時之緊急應變計畫及降載計畫。

6. 應再敘明煤灰之裝卸、堆置方式，並應提出和平水泥廠再利用煤灰而供需無法平衡時之因應對策。

7. 應明訂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之比例及用途。

8. 應於溫排水之排放口及影響範圍內另行設置具代表性之測站，監測海域水質、生態及漁業資源，並應訂定異常情況時之因應對策。

9. 應加強與當地民眾、花蓮縣政府溝通、協調，如涉及有關漁業權及漁民之補償，應依漁業法規定辦理。

10. 應具體敘明輸電鐵塔之施工方式及基座施工面之復育方式，並訂定避免輸電鐵塔開發對景觀影響之因應對策。

11. 監測結果應按季檢討，並送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核備。

12.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開發單位應補充說明後，送相關委員、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

1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 2. 8. 修正，並增列 15. 16. 17. 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 2. 爲：「應提供空氣污染擴散推估條件、參數之原始資料以備查證，並將模擬結果之高濃度點及敏感區域依監測計畫實施監測，並用於驗證。」。

修正 8. 爲：「應於一個月內先行於溫排水之排放口進行海域水質、生態監測，並將結果納入定稿；另應於溫排水排放口影響範圍內設置具代表性之測站，監測海域水質、生態及漁業資源，並應訂定異常情況時之因應對策。」。

增列 15.：「應訂定防災計畫。」。

增列 16.：「應於電廠附近及影響範圍內設置測站，定期進行陸域生態之監測。」。

增列 17.：「電廠之結構體造型應注意與當地景觀之配合。」。

(三) 附帶決議：「請經濟部工業局儘速修正完成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規劃送本署核備。」。

第二案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廢水回收再利用比率應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2. 廢水排入園區污水處理廠及計畫用水，應取得園區管理局之同意函。

3. 應將新竹市警察局消防隊所提有關消防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能力等意見，一併評估納入定稿。

4. 應將本計畫操作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含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範以外者）之種類、管理方式採表列方式補充說明，並應再詳加規劃緊急應變措施。

5. 應重新估算挖填土方量，並敘明棄土處理方式。

6. 應補充排水系統之規劃。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8.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9.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

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0.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 4.5.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 4. 為：「應將本計畫操作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含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範以外者）之種類、管理及處理方式採表列方式補充說明，並應再詳加規劃緊急應變措施。」。

修正 5. 為：「應重新估算挖填土方量，敘明棄土處理方式，並應儘量採就地平衡，以減少棄土量。」。

第三案 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左列：

1. 本計畫引進產業類別及各用地分區之規劃內容，應再檢討、確認，並分析與桃園航空城、桃園綜合開發計畫之配合情形。

2. 應再分析用水來源，並將用水計畫送經濟部水資源局審查同意。

3. 應就規劃之產業類別詳加評估空氣污染情形，並將附近工業區之污染量，一併納入加成分析，並提因應對策。

4. 應評估本計畫可能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酸氣、有害空氣污染物，並訂定因應對策。

5. 應就廢棄物之質、量予以評估及訂定因應對策。

6. 應再詳加評估本計畫對大堀溪之影響，並據以訂定因應對策。

7. 應再詳加訂定施工期間整地計畫及其環保對策。

8. 應請生態方面專家進行生態之調查、評估。

9. 應補充保安林之位置及面積，並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安林之影響。

10. 應評估廢水排放對海域水質、生態及漁業之影響。

11. 應詳加校核、修正相關資料、數據有誤部分。

12.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除 3. 4. 合併為 3.、序號 4.

增列一項及 6.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合併 3. 4. 為 3.：「應就規劃之產業類別詳加評估本計畫空氣污染情形（如：揮發性有機物、酸氣、有害污染物等），並將附近工業區之污染量，一併納入加成分析，並提因應對策。」。

增列 4. 為：「本計畫開發範圍大，應補充進行人文史蹟之調查。」。

修正 6. 為：「應再詳加評估本計畫對大堀溪之影響，並應進行大堀溪口含重金屬之調查，並據以訂定因應對策。」。

第四案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左列：

1. 本捷運系統路線構建，究採高架或地下型式（尤其紅線中壢市至桃園市路段），應再分析、評估。

2. 應依本計畫實施期程，規劃棄土場位置或棄土處置方式。

3. 應再進行噪音、振動之調查評估及蒐集台北木柵線、淡水線捷運系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經驗，納入本計畫評估比較，據以訂定因應對策。

4. 本計畫對交通環境之影響，應再詳加預測、分析，並訂定具體因應對策。

5. 應依沿線各路段之工程內容、營運方式及環境現況，詳加分析、評估其環境影響，並訂定具體因應對策。

6. 應補充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之影響程度及範圍，並訂定因應對策。

7. 應補充沿線電磁波效應、公共衛生及緊急事故之應變措施。

8. 應補充含鉛土壤之處置方式。

9. 應蒐集地下管線相關資料加以分析評估。

10. 本計畫施工內容及方式，應與附近相關計畫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相配合。

11. 應評估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並對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如農路、灌溉渠道等，予以維護或提出替代性設施。

12. 路線行經圳道之因應方式應予納入。

13. 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除可立即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外，餘應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考量辦理。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 13.，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楊委員朝祥

劉委員兆玄

彭委員作奎

蔡勳雄

楊朝祥

劉兆玄

彭作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歐委員晉德

劉委員玉山

林委員瑞雄

王委員穎

黃委員增泉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蘇委員宗祭

歐晉德

劉玉山

林瑞雄

王穎

鄭福田

臧振華

馬委員以工

馬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列席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吳心書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工業局

林華宇
金子之
周志

交通部

金子之

~~金門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徐慶
賴
張

新竹市政府

曹

桃園縣政府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葉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水保處

洪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黃副處長光輝

楊慶貞

許玲儀

開發單位：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郭慶松

張景平 康勝雄

李水行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李科俊

李禮明

桃園縣政府

蔡錫男

葉美霞

徐雲生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簡修德 葉淑華 黃心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	--	--	--	--	--	--	--	--	--	--	--	--	--	--	--	--